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危房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联合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

乙方：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危房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联合测绘服务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危房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建筑物放线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3. 不动产测量

第三条 提交成果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危房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记录表》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3.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

以上成果纸质 4 份、电子文件各 2 份

第四条 执行标准 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执行（附表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	------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532-2019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6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93
7	建设部颁布的《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8	《1: 500、1: 1000、1: 2000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B/T 20257.1-2017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1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第五条 项目工期 项目在达到放线测量条件后，三天内按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完成《建设工程放线、验线记录表》；达到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条件后，二周内按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达到不动产测量条件后，二周内按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款和支付方式

1. 建筑物放线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实计数量	应收测量费
建筑物放线	件	3278.85	3	9836.55

平面控制点及高程控制点	点	2562.78	3	7688.34
合计金额				17524.89
备注：1、建筑物放线收费按规划报建1栋计1件，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工程测量之第2、建筑物放线； 2、平面控制按3个导线点结算，收费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4页工程测量：（一）控制测量之一、二级小三角。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实计数量	应收测量费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3	9451.77
验测高程、高度	幢	2849.06	3	8547.1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6964.66	12675.68
合计金额				30674.63
备注：1、1幢按2条边计；2、按规划报建的幢数结算；3、按规划报建面积结算；4、收费标准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7页工程测量：第3、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				

3. 不动产测量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类型	收费标准	实计数量	应收测量费
分户图	平方米	综合体	2.72	6964.66	18943.88
1: 500	幅	宗地图	19156.78	1	19156.78
合计金额					38100.66

备注：1、按登记机关要求的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交测绘报告及相关附件；
2、分户图实测收费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28页界限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3、宗地图收费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2页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1:500。

4. 应收测绘费用为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元壹角捌分（¥86300.18元），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金额下浮3%后为合同价。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应当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委托内容相关的资料给乙方，确保提供资料准确无误；

3、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4、本合同签订后，原则上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因特殊原因、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形致使本项目中止、延期的，乙方可按已完成的工作进度进行费用结算，待中止、延期事由取消后，本项目继续进行，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开展测绘工作或另行委托其他测绘单位负责本项目；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测绘方案；

2、乙方应当根据测绘方案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出现测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采取重测、补测等以达到要求；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测绘工作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揭阳榕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90201053004747

法定代表人：

